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3)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8)

一、概况

(一) 部门(单位) 职责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决定提起再审。办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指导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 领导本院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有关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8. 按照权限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

9. 在审判工作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后勤服务中心（不独立核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5,086.21 万元，支出总计 15,086.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944.12 万元，下降 5.89%。主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支出减少，部分预算项目因进度原因需跨年支付。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940.1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88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882.29 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6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7.86 万元,占收入合计 0.3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086.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36.73 万元,占 82.44%;项目支出 2,649.48 万元,占 17.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028.35 万元,支出总计 15,028.3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984.62 万元,下降 6.15%。主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支出减少,部分预算项目因进度原因需跨年支付;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5,43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8%,主要原因是部分预算项目因进度原因需跨年支付。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8.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5.27 万元，下降 4.48%。主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支出减少，部分预算项目因进度原因需跨年支付。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8.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4,237.25 万元，占 94.74%；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53 万元，占 3.80%；卫生健康（类）支出 220.57 万元，占 1.4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

(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43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8%,主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支出减少,部分预算项目因进度原因需跨年支付。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7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标准追加人员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项目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减额度。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8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两区合并后,原江干的同性质资金并入本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2.0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法院追加补助了办案业务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2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项目支出合并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合并，部分项目需重新统筹规划，启动时间较晚，因施工进度原因，款项需跨年支付。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3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两区合并后，调整资金安排的路径。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了上级补助资金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1.39万元，支出决算为4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补发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88.37万元，支出决算为33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47.87万元，支出决算为20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91万元，支出决算为18.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3.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15.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08.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05.80 万元，占 98.36%，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15.34%，主要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多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占 1.64%，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92 万元，增长 36.51%，主要原因是前来参观学习交流的法院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2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9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6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4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07.12 万元，支出 10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执行用车、一般公务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次，累计 18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法院前来交流学习等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法院前来交流学习等接待 19 批次，累计 181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08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办公类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低于预算额度；比 2020 年度减少 159.98 万元，下降 13.69%，主

要原因是因杭州市区划调整，原江干区人民法院与原上城区区人民法院合并，合并后部分支出合并调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0.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0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25%。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本级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2603.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5%。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省补（办案）业务经费及多元纠纷化解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29 万元，执行数为 39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收案数量 10000 件以上；二是完成服判息诉率 85%以上；三是完成结案数量 9000 件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省补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12.31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393.29	393.29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自评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收案数量	10000 件以上	已完成	20%	20
服判息诉率	85%以上	已完成	20%	20
结案数量	9000 件以上	已完成	20%	20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已完成	20%	20
公众满意度	使公众对法院的满意度较高	已完成	20%	20
得分			100.00	100

<p>项目支出取得的主要产出和效果</p>	<p>通过保障办案业务费，能使法院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去应对案件数量不断攀升的局面。以人民为中心，以创新为抓手，以群众反映强烈的“小事”“堵点”入手，把人民群众的期盼作为改进工作的方向，不断改善诉讼环境、优化服务流程，建设群众信赖的法院。</p>	
<p>影响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及原因</p>	<p>主要问题</p>	<p>无</p>
	<p>原因</p>	<p>无</p>
<p>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建议及意见</p>	<p>无</p>	
<p>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等级</p>	<p>优秀</p>	<p>说明： 1、自评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2、资金使用率低于 50%（不含）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秀”。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秀”；95-85 分（含）为“良好”；85-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p>

多元纠纷化解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持调解数量持续增长；二是保证调解质量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1 年区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多元纠纷化解以奖代补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1. 1-12. 31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5	105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权重（%）	自评分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调解数量	保持稳定	持续增长	30	30
调解质量	良好	完成	30	28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经济效益	降低诉讼成本	完成	20	20

群众满意	减少诉讼	完成	20	19
得分			100.00	97
项目支出取得的主要产出和效果	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和统筹协调，促进人民法院工作重心前移，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影响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主要问题	无		
	原因	无		
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的主要建议及意见	无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等级	优秀	说明： 1、自评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 2、资金使用率低于 50%（不含）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秀”。 3、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秀”；95-85 分（含）为“良好”；85-60 分（含）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原江干人民法院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原上城人民法院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用于审判、执行工作中业务经费的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用于审判、执行工作中装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的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活动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人民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行政在职人员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安排的事业在职人员医疗经费。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822,9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2,851,121.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78,6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05,32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05,69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401,546.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862,137.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0,591.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0,862,137.23	总 计	62	150,862,137.23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401,546.13	148,822,921.13					578,625.00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49,401,546.13	148,822,921.13					578,62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401,546.13	148,822,921.13					578,62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390,530.65	140,911,905.65					478,625.00
20405		法院	141,390,530.65	140,911,905.65					478,625.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373,833.42	103,340,833.42					33,00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9,399.30	15,089,39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8,178,269.52	8,178,26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900.00	3,948,9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72,896.60	1,172,896.60					
2040550		事业运行	4,799,200.00	4,799,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828,031.81	4,382,406.81					445,6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5,324.83	5,705,324.83					10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5,324.83	5,705,324.83					100,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757.47	429,75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127.04	3,398,12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440.32	1,877,440.32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358.99	2,020,35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331.66	185,331.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862,137.23	124,367,318.42	26,494,818.8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50,862,137.23	124,367,318.42	26,494,818.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50,862,137.23	124,367,318.42	26,494,818.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851,121.75	116,356,302.94	26,494,818.81			
20405	法院	142,851,121.75	116,356,302.94	26,494,818.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378,833.42	103,378,83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9,399.30		15,089,39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8,178,269.52	8,178,26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900.00		3,948,9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72,896.60		1,172,896.60			
2040550	事业运行	4,799,200.00	4,799,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83,622.91		6,283,62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5,324.83	5,805,32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5,324.83	5,805,32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757.47	429,75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127.04	3,398,12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7,440.32	1,977,44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358.99	2,020,35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331.66	185,331.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822,9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2,372,496.75	142,372,49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05,324.83	5,705,32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5,690.65	2,205,690.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8,822,92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283,512.23	150,283,51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0,591.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0,591.1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50,283,512.23	总 计	64	150,283,512.23	150,283,512.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50,283,512.23	124,234,318.42	26,049,193.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372,496.75	116,323,302.94	26,049,193.81
20405			法院	142,372,496.75	116,323,302.94	26,049,193.81
2040501			行政运行	103,345,833.42	103,345,833.4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9,399.30		15,089,399.30
2040503			机关服务	8,178,269.52	8,178,269.52	
2040504			案件审判	3,948,900.00		3,948,9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172,896.60		1,172,896.60
2040550			事业运行	4,799,200.00	4,799,2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837,997.91		5,837,99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5,324.83	5,705,32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05,324.83	5,705,324.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757.47	429,757.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98,127.04	3,398,127.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7,440.32	1,877,44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5,690.65	2,205,690.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358.99	2,020,358.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331.66	185,331.6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2,092,344.99	2,092,344.9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57,980.99	2,057,980.9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986,830.09	986,830.09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1,150.90	1,071,150.90
3. 公务接待费	34,364.00	34,364.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本表无相关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本表无相关数据。